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輔導學員生駕駛汽機車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3 日警專練字第 31006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警專練字第 1000804796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警專練字第 11500062126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輔導學員生正確駕駛汽、機車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及維護良好停車秩序。
二、限制範圍：
（一）禁止駕駛汽、機車進入校區或停放校外周圍 1,000 公尺以內之停車格、騎樓、巷道、人行道及劃有黃、紅線道路。
（二）禁止無駕駛執照駕駛汽、機車、闖越平交道、闖紅燈。
（三）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、駕乘汽車應繫安全帶、駕駛汽機車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。
（四）禁止飲酒後駕駛汽、機車，亦避免搭乘飲酒者駕駛之汽、機車。
（五）其他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應遵守之規定。
三、輔導方式：
（一）新生入學時，調查汽、機車駕駛執照人數，列入管理，並輔導無駕駛執照學生參加駕駛執照考試。
（二）新生入學時交通安全納入講習項目，並不定時實施交通安全案例教育。
（三）例假日放假前由各中隊值星官集合，宣達交通安全及駕駛汽、機車規定。
（四）警衛隊、總隊值星加強平日、假日校內外停車秩序查察，查獲違反本注意事項者，報請所屬中隊議處。
（五）違反本注意事項受處分者，由該中隊通知家長協助輔導。（格式如附件）
四、懲處規定：依違反事實情節，悉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辦理。
五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　班　期　隊　學員生違反交通安全通知書

協請家長輔導子弟

違規時間	年　月　日 時　分	違規地點		違規人姓　名	
違　規　事　實					
違　規　處　分					
家長協助輔導作法		中隊長	（職章）		